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宣传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三个走在前”，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2021年12月31日，省政府印发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2022年第一批政策清单》）。现就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关于《第四批政策清单》总体情况

（一）出台背景

2021年，省委、省政府聚焦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四批政策清单，共涉及扩大内需、降本减负、加快产业转型、稳定外资外贸、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等13个方面179项政策，四批政策清单全年可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规模700亿元以上。政策清单出台以来，省委、省政府滚动开展政策落实督导，有力推动了政策全面落地。从政策评估反馈结果看，各项政策扎实落地，达到了稳定经济运行、增强市场信心的预期目的，四批政策清单实施效果总体是好的。从经济运行情况看，我省主要指标运行良好，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一是**主要指标运行平稳**。1-11月，投资、消费、进出口分别增长6.9%、16.4%和34.6%，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7个、2.7个和12.6个百分点。二是**发展质效稳步提升**。1-11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52亿元，同比增长12.9%，高于

全国 2.1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5127 亿元，增长 16.8%，税收占比达到 74.8%。三是**就业物价保持稳定**。1-11 月，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9.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8.9%。高校非师范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2.7%，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失业人员再就业 42.4 万人，同比增长 6.8%。11 月当月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2.6%，累计上涨 1.2%。四是**市场预期有所好转**。11 月全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8.4%，高于上月 2.7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指数为 50.3%，高于上月 10.5 个百分点，重回扩张区间。高技术制造业 PMI、消费品行业 PMI 分别为 53.4%和 52%，分别高于上月 5.5 个和 5.4 个百分点。11 月挖掘机指数达到 58.6%，环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新登记市场主体 213.4 万户、同比增长 7.3%。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持续扩大政策供给，聚焦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针对性研究制定了《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起草过程及把握原则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三个走在前”，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在分类梳理 2021 年各项政策到期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谋划，从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

和社会政策等 7 大政策切入，结合山东实际，围绕 6 个方面细化研究提出 56 项针对性政策，政策内容明确执行期限、量化目标任务和执行标准等，形成了《“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期间，为确保各项政策务实管用、贴近基层和企业实际，我们先后召开不同层面多个座谈会，广泛充分听取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市县和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12 月 15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政策清单内容逐条进行了研究。12 月 21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12 月 24 日，省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审议。

政策研究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三项原则：**一是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2021 年我省已出台了四批政策清单共 179 项政策，按照是否是年度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新的政策导向、是否有明确的政策执行期限等严格梳理区分，能不退出的尽量不退出、能完善提升的完善提升后继续实施，稳定政策预期。**二是确保政策的内容可量化和可操作。**对于政策内容、任务目标、完成时限、执行标准等尽量予以量化，确保政策易落实，实施效果可评价。**三是确保政策内容与实施细则同步研究同步出台。**在政策研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即着手同步起草细化实施细则，把政策申报要求、享受标准、起止时限、报送渠道等，确保市场主体看得懂和政策可操作、好落地。

（三）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逐项梳理 2021 年出台的四批政策清单、179 项政策，最大限度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能不退出的尽量不退出，明确政策到期

后分类执行意见，形成了 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一是明年继续实施类共 122 项政策，包括：扩大有效需求类 34 项、稳定经济运行类 15 项、加快动能转换类 36 项、强化要素保障类 20 项、社会民生事业类 17 项。二是明年不再延续执行类共 57 项政策，其中因年度工作已完成、政策明确执行到期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再延续执行、政策退出的，共 31 项；因政策调整较大、需完善提升，原政策废止、不再延续执行的，共 26 项，进一步整合后纳入新一批政策清单。

第二部分，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政策发力适当靠前”要求，借鉴兄弟省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谋划推出 56 项政策，并明确执行期限，量化政策内容、执行标准等。政策清单主要包括 6 部分内容：**（1）培育壮大有效需求**，聚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扩大绿色投资、稳定住房和汽车消费、畅通物流体系等领域，提出 18 项针对性政策。**（2）稳定经济运行**，聚焦减税降费、关键核心零部件储备、稳定贸易规模、强化能源保供等重点领域，提出 4 项针对性政策。**（3）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聚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创新载体建设、“卡脖子”技术攻关、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领域，提出 14 项政策。**（4）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提高城镇化的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水平，提出 6 项政策。**（5）深化改革开放**，聚焦能耗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扩大高水平开放等领域，提出 8 项政策。**（6）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聚焦扩大就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从公益性岗位开发、

普惠养老托幼等领域谋划提出 6 项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是抓好细则同步制定出台。各牵头部门要逐项细化实施细则，按照确保市场主体能看懂、好操作的原则，在相关细则中把政策申报要求、享受标准、起止时限、报送渠道等尽量具化，确保实施细则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保障政策可操作、好落地。**二是抓好政策清单宣传解读。**要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电视、广播、纸媒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多管齐下”，省政府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宣传解读。各牵头部门在政策清单出台以后，逐项出台配套文件，相应的实施细则、操作流程、申请标准等都同步向社会公开，便于市场主体申报享受。**三是抓好政策清单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把各自责任担起来，“管好自己的事，干好自己的活”。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调度，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确保“黄金政策”真正发挥“黄金作用”。

二、关于 2021 年政策包分类执行清单

2021 年政策包中 2022 年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共包括 5 部分，合计 122 项。其中，**扩大有效需求方面**，重点围绕固定资产投资考核激励、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畅通城乡物流体系、激活文化旅游消费和稳定贸易规模等领域，梳理确定了 34 项延续实施的政策，并根据需求形势变化，进一步调整完善政策支持内容，确保务实管用。**稳定经济运行方面**，重点围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畅通物流运输、降

低企业贷款利率等领域，梳理确定了 15 项延续实施的政策，除了国家统一部署的税费减免政策外，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再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项预计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规模 50 亿元。**加快动能转换方面**，重点围绕加大对企业创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力度、强化人才引进投入，加快海洋经济、新能源、生态环保等产业发展，梳理确定了 36 项延续实施的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确保动能转换实现“五年取得突破”。**强化要素保障方面**，重点围绕资金、土地、人才三大要素，从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评估、供应链票据再贴现融资、土地指标预支、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先进制造业项目土地支持等方面，梳理确定了 20 条市场主体关注、务实管用的政策给予延续实施，为市场主体加快迈向产业链高端提供要素支持。**社会民生事业方面**，重点围绕住房租赁补贴、中小学和幼儿园改扩建、村级卫生室建设、农村供水改厕、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等方面，梳理了 17 项和群众联系紧密、关注度高的政策，持续发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022 年不再延续执行政策清单共 58 项**，分为 2 部分：一是年度工作已完成、政策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不再延续执行、政策退出的 31 项；二是因政策整合、完善提升等，纳入新一批政策清单，原政策废止、不再延续执行的 26 项。

三、关于培育壮大有效需求

落实省委、省政府“扩需求十大行动”，按照“政策发力适当靠前”的要求，整合要素资源，从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加

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畅通物流网络等方向出发，着力打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出了 18 条具体政策，切实增强经济稳定发展的支撑力。围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出 2022 年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800 亿元，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推动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机场建设投资基金，为全省机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围绕**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提出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统筹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围绕**提升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2022 年培育不少于 10 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 5 位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对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优势突出的省级数字产业园区，择优给予每个最高 200 万元奖补；对大中型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每个已用物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3000 元支持。围绕**支持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提出对各市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强化住房保障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覆盖范围，2022 年向 3.4 万户发放租赁补贴，将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 2000-3000 元降至 1800 元。围绕**强化畅通流通网络**，培育认定 10 个“现代流通强县”，3 年内每县累计奖励

3000 万元。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对供应链企业在重点产业功能区或物流枢纽节点设立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

四、关于稳定经济运行

过去的一年，省委、省政府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持续推动“六稳”“六保”落地落实，针对性建立经济运行实时监测报告、定期分析研判、政策集成供给、跟踪督导落实高效调控机制，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本次政策清单从减税、补短、纾困、保供等方面分类研究推出 4 条政策措施。一是**抓好中央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全面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等财税支持政策。二是**聚力补齐关键领域短板**，对我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300 万元补助。三是**对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四是**切实保障好能源等关键产品供应**，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租赁费用的 30% 给予租赁费用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

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五、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省委、省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坚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壮大，数字赋能应用明显提速，经济提档升级态势强劲，发展后劲支撑夯实塑强。2021年，105个“雁阵形”产业集群规模达到5.7万亿，154家领军企业总产值突破2.1万亿；4家产业集群纳入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十强”产业增加值增长15%左右。

在这次政策清单中，针对产业集群培育壮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谋划提出了14条政策措施。**产业集群培育方面**，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年对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中小企业创新方面**，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扩大职称申报参考依据范围，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成果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创新载体建设方面**，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2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

支持；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1000万元奖补。**关键技术攻关方面**，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采用“揭榜挂帅”机制实施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省财政安排2亿元，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六、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2021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提出要聚焦现代化建设全局，持续推动路径、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突出创新驱动、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互促，提升城镇化的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水平。

政策清单围绕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城乡融合等重点领域出台的6条政策，加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坚持数字赋能**，推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和千兆城市建设行动，布局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级以上的市，择优给予最高1200万元奖补，确保2022年年底全省千兆宽带用户数达到200万户，千兆光网覆盖60%以上家庭，3个以上城市达到千兆城市标准。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改造提升城市智慧商圈，对

2022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5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

二是坚持绿色安全，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城市功能品质。统筹安排预算资金3.8亿元，对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建立分梯次“以奖代补”机制。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2022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67.13万户、棚户区7.64万套。

三是坚持城乡均衡，补齐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城乡共同繁荣。2022年新改建农村公路7000公里，实施养护工程1.8万公里，改造完成存量危桥400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3000公里。

七、关于深化改革开放

2021年，省委、省政府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创新提出“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和“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推动全省改革发展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先后制定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自贸试验区形成189项制度创新成果，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推行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潜力活力，全省实有市场主体超过1300万户。举办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暨深化与欧盟合作推进会、“对话商协会·齐鲁之约”等系列重大活动，外贸外资增势强劲，1-11月实现进出口总额2.66万亿元，同比增长34.6%。其中，出口1.58万亿元，增长36.9%；进口1.08万亿元，增长31.4%。实际利用外资195.8亿美元，增长28.7%，高于全国7.3个百分点。

政策清单中，围绕聚焦能耗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扩大高水平开放等领域，提出 8 项政策。**能耗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方面**，针对“两高”项目建设、能耗指标等领域集中发力，强化“两高”行业精准管理，建设全省统一的“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对存量项目，加快推进违规整改，开展能效水平提升行动，争取 2022 年年底前打造 20 家能效标杆企业；对增量项目，严格实施省级窗口指导和重点行业提级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政务服务创新方面**，着力破除在政务网络、口岸通关等方面的机制制约，支持实施数字政府强基工程，建立健全一体化灾备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新型智慧政务网络，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完善“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推进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积极争取加密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开行频次，新增 2 条中欧班列图定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提高通关效率。**扩大高水平开放方面**，建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2 年认定 15 个跨境电商平台、2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5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

八、关于强化社会民生保障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就业、住房、教育、文化、卫生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增加高水平公共服务供给，让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20项重点民生实事、两批“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事项全面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74元提高到79元，城乡低保对象、伤残军人等9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由142元提高到150元。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由550元提高到580元，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现全覆盖。

政策清单围绕就业、养老、托育三个领域，细化提出了6条务实有效的措施。一是**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2022年全省将筹集56亿元，其中省财政筹集20亿元，支持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40万个。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8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32万个，重点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二是**推动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对列入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三是**推动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2022年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四是**提高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

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 2021 年底保障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8%以上。